

广州市海珠区 2024 年第一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4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情况，请予审议。

近期，广州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40,000 万元，与年初计划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有所变动，涉及增加举借债务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需进行预算调整，现将我区 2024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情况

本次市下达我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按有关规

定，相应调增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02,973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相应调增专项债券政府性基金支出 40,00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802,973 万元。

（三）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有关要求，结合各项目单位的进展，第二批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40,000 万元分配至 10 个项目，分别为：

1.海珠区水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11,100 万元，安排资金用于海珠区全域的水闸泵站新建、改造、改建，改善提升海珠区全域的防洪排涝能力，提高区内各骨干堤防防洪（潮）能力。

2.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8,000 万元，安排资金用于建设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促使医疗资源在空间上均衡配置，补齐海珠妇幼医疗资源的短板。

3.海珠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7,000 万元，安排资金用于海珠区属医疗机构升级改造（二期建设），进一步提高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质量，提供良好的就诊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医疗资源的需求。

4.海珠区琶洲街智慧文旅建设工程项目 3,000 万元，安排资金用于黄埔古村古港提升工程、琶洲街智慧社区建设，推动古村的发展与国际化接轨，支撑起琶洲中东区的高品质社区配套服

务。

5.海珠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2,800 万元，安排资金用于海珠区区属医疗机构升级改造，改善医疗就诊环境，更好地开展医疗业务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

6.海珠湿地生态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700 万元，安排资金用于湿地水系连通、道路修复提升、补充科普设施、水生态修复等，将海珠湿地打造成智慧湿地、高品质国家湿地公园和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文明窗口。

7.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 2,100 万元，安排资金用于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区属医疗机构业务用房改造提升、医疗设备的购置及医疗信息化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海珠区医疗领域服务质量和技术更新。

8.海珠区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1,300 万元，安排资金用于海珠区青少年宫、学校的改造及设施配备，推动海珠文教建设，提升海珠基础教育建设水平。

9.海珠区老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1,000 万元，安排资金用于海珠区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善人居环境，有效发挥基础设施对城市功能提升的保障作用，优化区域功能，打造品质城市。

10.海珠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000 万元，安排资金用于海珠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

(包含琶洲园区、天祥园区、敦和园区)等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释放产业园区土地价值,推动产业发展。

二、地方政府债务及新增债券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海珠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800,400 万元。2024 年偿还土地储备债券本金 30,000 万元,再加上 2024 年我区新增的债务 133,000 万元,截至目前我区累计举借政府性债务 903,400 万元。我区无隐性债务,债务风险可控。

(二) 本次新增债券期限及年利率

省市结合项目建设运营及预期融资收益平衡情况,结合我区实际,本次下达我区政府债券额度 40,000 万元,其中:8 月份发行 14,700 万元,10 年期,年利率 2.22%;9 月份发行 25,300 万元,10 年期,年利率 2.1%。债券利息按每半年支付,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 关于落实预算调整方案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本次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抓好相关工作。一是尽快下达新增债券额度,指导各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安排。二是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债券支出使用。压实有关单位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规范债券资金使用,持续加强专项债券管理。严格执行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统筹做好还本付息安排,着力防范法定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2.海珠区 2024 年政府性预算第一次调整总表
3.海珠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第一次调整
建议安排表
4.海珠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第一次调整
建议安排表
5.2024 年海珠区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预算调整）

表1

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00,400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5,000
专项债务余额	675,400
二、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03,400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8,000
专项债务余额	775,400

表2

海珠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一次调整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调整金额	支出项目	调整金额
收入总计	40,000	支出总计	40,000
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城乡社区支出	-
彩票公益金收入	-	其他支出	4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	债务付息支出	-
三、债务（转贷）收入	40,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四、调入资金	-	二、转移性支出合计	-
五、上年结转收入	-	上解支出	-
		调出资金	-
		三、债务转贷支出	-
		四、结转至下年	-

表3

海珠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第一次调整建议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第一次预算调整	第一次调整后 预算数
一、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54,359	-	554,35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2,359	-	552,359
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	-	2,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		
二、上级补助收入	41,945	-	41,945
三、调入资金	11,844	-	11,844
四、债务转贷收入	90,000	40,000	130,000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90,000	40,000	130,000
专项债务收入	90,000	40,000	13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90,000	40,000	130,000
五、上年结转收入	64,825	-	64,825
收入总计	762,973	40,000	802,973

表4

海珠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第一次调整建议安排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第一次调整预算	第一次调整后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420,517	40,000	460,517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	-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	-
(三) 城乡社区支出	295,673	-	295,67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491	-	286,49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4,918	-	144,918
土地开发支出	1,390	-	1,390
城市建设支出	-	-	-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00	-	8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2	-	42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	-	-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10	-	1,31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031	-	138,03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	-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	9,18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82	-	9,182
城市环境卫生	8,668	-	514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14	-	514
(四) 其他支出	94,898	40,000	134,8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40,000	130,0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8	-	4,898
(五) 债务付息支出	29,842	-	29,84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9,842	-	29,842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00	-	1,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8,842	-	28,842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4	-	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4	-	10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4	-	104
二、转移性支出	312,456	-	312,456
上解支出	2,456	-	2,456
调出资金	310,000	-	310,000
三、债务还本支出	30,000	-	30,000
四、结转至下年	-	-	-
支出总计	762,973	40,000	802,973

表5

2024年海珠区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预算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领域	年初预算分配额度	第一次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额度
合计				93,000	40,000	133,000
专项债小计				90,000	40,000	130,000
1	海珠区老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区住建局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53,300	1,000	54,300
2	海珠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区住建局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6,300	-	16,300
3	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区卫健局	社会事业项目	8,000	8,000	16,000
4	海珠区水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区水务局	农林水利项目	3,500	11,100	14,600
5	海珠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二期）	区卫健局	社会事业项目	3,400	7,000	10,400
6	海珠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区卫健局	社会事业项目	2,700	2,800	5,500
7	海珠湿地生态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区湿地办	农林水利项目	-	2,700	2,700
8	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	区卫健局	社会事业项目	1,600	2,100	3,700
9	海珠区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区教育局	社会事业项目	1,200	1,300	2,500
10	海珠区琶洲街智慧文旅建设工程	琶洲街	社会事业项目	-	3,000	3,000
11	海珠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区科工商信局	市政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	1,000	1,000
一般债小计				3,000	-	3,000
1	海珠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区住建局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2,000	-	2,000
2	海珠区校园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区教育局	社会事业项目	1,000	-	1,000